

大學法制下大學自治概念的釐清

—兼論法律保留的適用問題

■ 編目：憲法

出處	月旦法學雜誌，第 201 期，頁 5~21	
作者	許育典教授	
關鍵詞	學術自由、大學自治、大學法制、法律保留、法律監督	
摘要	釋字第 684 號在突破學生特別權力關係的同時，亦指出大學基於其自治權限，而享有專業判斷。如此一來，何謂大學自治勢必成爲一個必須被清楚釐清的概念。因此，本文乃基於大學法制的架構，對大學自治內涵進行類型化的界定。但是，不可否認地，大學自治必須存在有被監督的可能，否則大學將成爲國中之國。所以，本文最後乃著眼於國家對大學自治的監督，並兼論法律保留在大學自治權限的適用問題。	
重點整理	學術自由	<p>一、從學術自由而生之大學法制 大學法制的上位基本權爲憲法第 11 條的學術自由。學術概念應包括「研究」與「講學」，釋字第 380 號解釋理由書認爲，學術係指「延伸至其他重要學術活動，舉凡與探討學問，發現真理有關者。」</p> <p>二、學術自由的基本權保護法益 學術自由爲一個基本權，學術自由的保護法亦是透過其主觀權利功能與客觀法功能交織而成。</p> <p>(一)學術自由作爲防禦權 爲了人民學術活動上的自我實現，而賦予人民對國家高權侵犯的主觀公權利。在此面向，學術自由的保護法益包括：研究自由、講學自由、學習自由。</p> <p>(二)學術自由作爲客觀價值秩序 學術自由爲重要文化基本權之一，國家負有學術促進之義務。國家必須透過人事、財政、組織等資助方法，維持與促進自由的學術生活。</p> <p>(三)學術自由作爲制度性保障 在此面向上，主要的學術自由保護法益爲大學自治。在消極面上，大學應不受其上級機關指令之約束；在積極面上，大學對於研究、講學或學習等相關學術活動，享有獨</p>



重點整理	學術自由	<p>立的學術自治權利，且由大學內部成員自行規範與管理。國家在給付行政的範圍內，應透過適當的組織性措施確保自由學術活動的基本權不受侵犯。</p> <p>三、大學自治作為學術自由之制度性保障</p> <p>釋字第 380 解釋理由書揭示：「憲法第十一條關於講學自由之規定，以保障學術自由為目的，學術自由之保障，應自大學組織及其他建制方面，加以確保，亦即為制度性之保障。為保障大學之學術自由，應承認大學自治之制度，對於研究、教學及學習等活動，擔保其不受不當之干涉，使大學享有組織經營之自治權能，個人享有學術自由。」</p>
	大學自治之定義	<p>自治從文義觀之，可被理解為一個機構自己的立法權。若以此概念為基礎，大學自治僅涉及所謂的規章自治。在廣義的自治概念下，一個機構在立法、行政、司法方面，得不受國家影響，某程度獨立於國家。如此一來，大學自治之內涵即應包括規章自治、學術自治、人事權限、管理自治與財政自治。</p> <p>但是若是教育部委辦或法律直接規定的事項，即非屬大學自治的範圍。</p>
	大學自治之類型化	<p>一、學說理論</p> <p>(一)規章自治 基於法治國的理由，必須透過普遍以及與此相關之規定，讓大學內部成員清楚了解其權利義務關係。</p> <p>(二)人事自治 大學在人事任用上的參與權可以某種程度阻止主管機關將它的干預擴展至大學的人事遴選決策，對於學術自由保障具有特別的價值。</p> <p>(三)學術自治 大學可以自行決定與學術有關的一切事項。</p> <p>(四)管理自治 大學有權制定自己的管理規範，以維護大學內部的安全與秩序。</p> <p>(五)財政自治 財政自治涉及大學內部經費運用的自由決定權。但是大學有多少經費，是由立法院來決定。</p> <p>二、司法院解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學自治之類型化</p>	<p>(一)研究自由 舉凡與探討學問、發現真理有關均屬之(釋 380、450、563、626)。</p> <p>(二)教學自由 諸如課程設計、科目訂定、講授內容、學力評定、考試規則(釋 380、450、563、626))。</p> <p>(三)學習自由 選擇科系與課程之自由(釋 380)。</p> <p>(四)學生自治 大學應保障並輔導學生成立自治團體，並建立學生申訴制度(釋 380、563)。</p> <p>(五)組織自主權 立法機關不得任意以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釋 380、450、563、626)。</p> <p>(六)人事自治 對於大學人事管理，國家僅得予以資格限制，不得過度干涉(釋 659)。</p> <p>(七)入學資格訂定 大學對於入學資格既享有自治權，自得以其自治規章與合理必要範圍內，訂定相關入學資格條件(釋 626)。</p> <p>(八)畢業條件訂定 大學為確保學位之授與具備一定水準，自得於合理必要範圍內，訂定有關取得學位之資格條件(釋 380、450、563、62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學自治與法律保留</p>	<p><u>憲法第 162 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因而教育主管機關如欲對大學進行監督，應有法律之授權。本文作者更認為，不得從憲法第 162 條導出國家對於大學有強制性、排他性、概括性的監督權限，否則將使學術自由喪失。</u>大學自治是為了落實學術自由，而進一步被憲法所保障知一種制度，因此，大學自治具有憲法位階之效力。職是之故，國家透過憲法第 162 條的授權來立法限制大學自治，是根據憲法第 23 條而來之例外。大學自治的核心領域將會構成立法者形成自由之界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重點整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學自治與法律保留</p>	<p><u>當大學基於自治的權限而限制到一般人民的基本權時，是否受到法律保留之拘束？</u></p> <p>一、不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 本文作者認為，<u>大學自治之目的在於追求學術自由，是以，大學自治制度本身即具有排除國家干涉之本質。</u>就此而言，從大學自治而來限制成員的決定，應為其內部成員所產生之自治結果，如同社會本身的自我拘束，與來自國家權力之限制不同。<u>大學自治雖直接來自憲法上基本權的保障，本質上非屬於國家權力的限制，而不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但是大學自治的立法權仍有其界限，該界限來自憲法本身，而受到基本權規定的拘束。</u></p> <p>二、由國家立法之範圍： 應以其涉及研究、講學與學習自由之重要事項，以及與大學</p>



		<p>成員其他基本權實現有關的重要事項，應由國家對於大學事務作類型化的框架立法。以落實研究、講學與學習自由之保障，並保護人民其他基本權在大學中之實現。</p>
<p>考題趨勢</p>		<p>釋字第 684 號解釋突破了學生與學校間的特別權力關係，並對於釋字第 382 號解釋所闡釋之在學關係權利救濟範圍加以變更，考生不得不加以留意。本號解釋亦提出了大學基於其自治權限，而享有專業判斷之見解，因此考生對於大學自治之內涵必須有相當程度之了解。</p>
<p>延伸閱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李仁焱（2007），〈學術自由與大學自治〉，《月旦法學教室》，第 58 期，頁 8-9。 2.許育典（2009），〈大學自治與程序基本權－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九七年度訴字六九九號判決評析〉，《台灣法學雜誌》，第 130 期，頁 265-270。 3.蕭文生（2011），〈研究所入學考試之最低錄取標準〉，《月旦法學教室》，第 103 期，頁 10-11。 4.李仁焱（2011），〈憲法與行政法－以教育法為中心：第二講－學術自由與大學之人事自治〉，《月旦法學教室》，第 105 期，頁 32-43。 5.李惠宗（2011），〈大學自治權下學籍制度合憲性之探討－後釋字第 684 號的問題〉，《月旦法學教室》，第 105 期，頁 86-94。 6.李仁焱（2012），〈國立大學法人化與大學自治〉，《月旦法學雜誌》，第 201 期，頁 22-44。 <p>※延伸知識推薦，都可在最多法學資源的【月旦法學知識庫】www.lawdata.com.tw 立即在線搜尋！</p>

